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3〕4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降低科技企业的创新风险和融资成本，充分发挥科技金融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根据《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2-2023 年度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补贴额度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贷款、科技微贷通贷款的授信企业，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予以补贴。

2. 符合《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范围的企业和机构，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补贴，单份保单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请材料

企业登录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kjlr.shtic.com）进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补贴的，需提交保费补贴申请表、银行借款合同、保险（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凭证、银行还款凭证、保险（担保）费用发票等相关材料。

2. 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补贴的，需提交生物医药保费补贴申请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国家或本市食药监部门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备案证明、伦理委员会批件及临床试验方案（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注册标准并获得 ICMJE 批准的试验注册机构和平台注册证明（医疗卫生机构适用）、保险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

保费补贴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

1. 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补贴的企业，应于贷款结清后 6 个月内完成保费补贴申报。

3. 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补贴的企业，应于取

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或临床批件、伦理批件或药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或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注册标准并获得 ICMJE 批准的试验注册机构和平台注册证明（医疗卫生机构适用）的 6 个月内完成保费补贴申报。

四、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补贴结果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五、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53080900-340

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